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科技

编号：2023-081

##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吉峰科技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10: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李晓筠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8 日